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稿)

地　　址：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電　　話：(049)2223441 分機 24
傳　　真：(049)2223834
承 辦 人：活動組孫裕福
電子郵件：s180818@cyc.tw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青投字第 41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活動實施計劃

主　旨：檢送本會辦理 2019 年教育人員冬令教師研習活動「冬戀合歡奧萬大-教師自然生態研習營」實施辦法乙份（如附件），敬請　協助上網公告與函轉所屬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報名及參加為感。

說　明：

一、為倡導教育人員戶外教學研習並提供進修管道，活潑教學氣氛，特規劃本項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生態環境認識。

二、本次研習活動已向「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及審查小組 http://www2.inservice.edu.tw/」申請核定。研習活動課程全程參與即核發每人 15 小時研習時數。

三、敬請 貴單位協助上網公告暨函轉所屬各級學校單位為感。

四、請各校欲參加之教師上網(https://goo.gl/xmG2YK)填寫報名表及下載活動資料參閱。

五、網路報名、活動訊息請上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官網查詢：http://ntntc.cyc.org.tw/。

六、業務聯絡人：活動組孫裕福；聯絡電話：(049) 2223441 轉 24。

正　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

主任委員 馬文君

體育保健科 107/12/14 13:30
121070107404 有附件
教育局 107.12.14 收文章(仁)

佳穎

108 年冬令教育人員研習活動
「冬戀合歡奧萬大～教師自然生態研習營」實施辦法

壹、實施目的：　這是一趟與自己對話的旅程，不用承受自行開車上山的風險，輕鬆享受合歡山獨一無二的絕美風景，合歡之美神奇之處，在於四季皆有不同景緻，只有上山了，才能深刻體會那雲霧繚繞間的變化萬千。

絕對適合初學者的第一次登山體驗，也適合不同季節想再次登山的夥伴們，老少咸宜的過程，不須重裝備登山，沿途特聘專業高山嚮導老師全程隨行，互相勉勵之餘，更能藉機認識高山獨有的動植物生態，擁有最直接的野外教材，以及最近距離的視覺感受，夜晚，由高山嚮導老師講授合歡山區歷史故事與高山動植物特性，親自體驗大自然給予的奧妙，三天兩夜，讓您輕鬆拿下屬於自己的百岳之行。

【景點】三座百岳:石門山+合歡東峰+合歡主峰、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清境商圈、埔里酒廠

【車型】20 人座中型小巴(乙類)

【住宿】娜嚕灣民宿 4 人套房

透過本次生態保育之研習，提昇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及社會民眾對台灣高山動植物生態之認識，藉由專家現場教學及實境導覽解說，有效正確的介紹相關保育知識及感受大自然生態之美，進而有助於全民落實無痕山林、生態保育觀念之建立。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叁、主辦單位：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

肆、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小以上一般社會大眾(非教師也可參與)。

伍、研習時間：

第一梯次：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第二梯次：108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
第三梯次：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108 年 2 月 01 日(星期五)

陸、研習地點：【合歡山】合歡山是台灣最美的角落之一，位於南投、花蓮交界，素有「雪鄉」之稱，為大甲溪、濁水溪和立霧溪的分水嶺。群峰共由七座山所串連，山形秀麗挺拔；沿途上玉山杜鵑、台灣百合、玉山石竹、龍膽、虎杖等高山植物，隨處可見。一年四季裡都是風華無限；春夏賞花避暑，秋冬踏青玩雪，雪季期間以昆陽、武嶺(台灣公路最高點)為拜訪的重點。合歡山的夜晚煞是迷人，如果天氣晴朗，繁星點點的夜空，將是令人難忘的饗宴。

【奧萬大】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佔地廣大，擁有『楓葉故鄉』的美名是台灣最著名的賞楓勝地外，也有許多值得欣賞的自然生態景色，能徹底體驗山林之美。

柒、研習費用：每人 5,700 元整（住宿四人房）
※優惠辦法請參考附件一，僅適用一種，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捌、研習內容：詳如課程配當表

(1)特聘專業生態保育之師資讓您對台灣高山動植物生態有更深刻的認識，並藉由專家現場教學及實地導覽解說之方式有效正確的傳遞相關保育、無痕山林的環保知識及實地體驗高山動植物生態之美。路線沿途有高山鐵杉、白枯木與箭竹林大草原等特殊景觀及生態。

(2)挑戰合歡三座百嶽群峰，攀登百嶽的石門山、合歡東峰及主峰，坡度和緩，山容潤澤，周圍無山巒阻擋，有 360 度絕佳視野，讓學員深入了解台灣高山特有的生態與環境，體驗台灣冬季高山之美。

(3)夜宿清境地區飯店，優雅的住宿環境，有別於一般登山營隊住宿小屋的不便。

(4)深度體驗國家級的美景：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區內為水源涵養保安林，園內多為原生針、闊葉混交林，大多保有原生林的風貌。在奧萬大四季都可享受到不同的風情；春櫻、夏瀑、秋月、冬楓。美麗的奧萬大瀑布群，從調整池方向往瀑布群區步道往上走，沿著木棧道及觀景平台，可看到腦寮溪因地形變化產生的不同型態瀑布群景觀，美不勝收。

玖、研習時數：(核發 15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依據臺教師(三)字第 10700150810 號函核定，全程參與者，核予 15 小時研習時數。

拾、報到地點及方式：
報到時間：台中火車站(新站 2 號出口/往復興路方向/手扶梯下『台中車站』招牌旁)09：00-09：30、南投縣團委會 10:00-10:30
解散時間：台中火車站(新站 2 號出口/往復興路方向/手扶梯下『台中車站』招牌旁)16：30-17：00、南投縣團委會 15:30-16:00
※現場安排報到服務員並引導搭乘活動專車
※請注意，由於行車安全顧慮，不接受自行前往清境後接駁之旅客。

拾壹、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無提供刷卡/國旅卡服務)，報名網址及匯款流程請參閱附件二。

拾貳、活動聯繫：
◎承辦人員：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活動組孫裕福先生。
◎業務聯繫：(049) 2223441 分機 24 活動組 傳真：(049) 2223834
◎地　　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00 號。
◎活動訊息：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lovehehuan/

拾叁、附　　則：

※1. 本活動為三天兩夜套裝行程。

※2. **如有個人習慣用藥，如暈車藥、感冒藥、防蚊蟲液…等，敬請參團旅客自備。**

※3. 以下行程所載明之行車時間僅供參考，行程順序將視實際路況調動。

※4. 敬請參加學員於預定時間內準時集合，活動期間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或集合不到，本公司恕不退費。

※5. 行前如遇天災(如颱風、地震、雪季）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方基於安全考量，保有延期出發或扣除已支付費用後再退費之權利。

※6. 主辦單位得視氣候變化與安全考量，適時調整活動行程。

※7. 因活動地點位於海拔 3,000 公尺山區，有氣喘、高血壓、心臟病等之患者請自行評估是否報名參加，避免意外發生。

※8. 退費規定：依據交部觀業 89 字第 09801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9. 因私務不刻參加，需轉梯次或退費者，需於活動日 7 天以前辦理完成。

※10. 退費款項於全數梯次活動結束後，統一退費，請留意。

※11.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108年冬令教育研習活動「冬戀合歡奧萬大~教師自然生態研習營」課 程 表

日期/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0700-0800	前進南投	元氣早餐-------晨間活動	
0800-1130	**活動報到** ※台中火車站 0900-0930 ※南投團委會 1000-1030 **WELCOME!** 活動說明　講師介紹 無痕山林　課程宣導	前進合歡山區 **【合歡東峰導覽】** 母雞效應的展現 **台灣植物多樣性與保育** 研習時數：3小時 游顯宗老師	前進奧萬大 **【台灣自然保育】** **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 享受森林芬多精 SPA 研習時數：2小時 張瑞桐老師
1130-1300	美味午餐，中式便當 (南投團委會)	美味午餐，山間小憩 行動糧與熱湯供應	美味午餐，中式桌餐 埔里地區餐廳
1300-1800	**【石門山導覽】** 最易親近的百岳 **森林資源及動植物生態** 研習時數：3小時 游顯宗老師 前進清境地區 **夜幕低垂** Check in 清境景觀山莊	**【合歡主峰導覽】** 河流向源侵蝕景觀 **步道動植物自然生態研討** 研習時數：3小時 游顯宗老師 **小憩片刻** 清境商圈自由行	**滿載而歸** 快樂賦歸 返回南投、 台中火車站解散
1800-1900	晚餐時光，中式桌餐	晚餐時光，中式桌餐	
1900-2100	【夜間生態簡報】 **台灣自然保育政策與現況(一)** 認識生態環境多樣性 研習時數：2小時 張瑞桐老師	【夜間生態簡報】 **台灣自然保育政策與現況(二)** 外來種入侵防治 研習時數：2小時 張瑞桐老師	
2100-	星夜呢喃/甜蜜入夢鄉		

※雪季備案：由於冬季合歡山日夜溫差大，水氣與氣候因素多舛易造成下雪情形，如山區進行車輛管制，乙類大客車將只能抵達清境，無法上合歡山。因此，如遇下雪，將由專業高山嚮導與主辦單位進行開會評估，操作可行之方案，如需學員配合改搭9人巴，費用每人６００元，由學員額外自費支出，補貼車資費用，請學員們配合並斟酌思考報名，倘若無使用，將於活動第三日退還給學員唷。

※活動說明暨注意事項：

(一) 攜帶物品

1. 身份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務必攜帶雨衣(請不要帶輕便型雨衣，山區風大冷冽雨衣易破)
2. 個人換洗衣物、盥洗用品(飯店有提供可斟酌攜帶)、雨具、登山鞋或慢跑鞋(粗糙鞋底為佳，以利防滑。嚴禁穿平底鞋、高跟鞋、拖鞋或涼鞋)、防曬用品(高山紫外線強烈)、毛帽、太陽眼鏡、禦寒外套。禦寒衣物、旅行袋、雙肩式背包，帽子(建議無帽沿,以擋強風)。
3. 個人藥品。※隨行領隊依法不得提供內服藥物給旅友服用。高山症用藥至合法藥局購買。
4. 暈車藥請自行攜帶。
5. 登山活動營隊請自行攜帶保溫瓶、穿著長褲。為響應環保，有個人習慣者，請自行攜帶環保碗筷(第二天午餐喝熱湯使用)。

其他建議攜帶物品：相機、小帽、高熱量零食、排汗衣。

(二)講師遴聘：由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負責遴聘專業師資。

(三)活動中請遵守解說及工作人員之引導，遵守國家公園各項相關規定，活動當日如天氣不佳，本會將保留更改活動行程之權利。

(四)本會將於活動前七日內寄發報到通知(紙本及E-mail)，故請務必以正楷詳填電子郵件信箱、住家地址及行動電話，以俾利本會聯繫作業。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基於安全考量若遇天災、颱風或大雪無法通行之狀況，主辦單位可視天候及交通因素適時調整課程或停辦。

附件一　優惠辦法

研習費用：每人5,700元整（住宿四人房）

※優惠辦法僅適用一種，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

1. 舊學員續報：說明參加年份與梯次，個人可享有300元之優惠折扣。
2. 團體報名(且同時報名)優惠方案：以4人為一組，住宿四人房或「升等」2間雙人房，每人享有200元之優惠折扣。(e.g.8人團報：入住2間四人房或「升等」4人間雙人房，以此類推，雙人房間數有限，請提早預訂。)

團報人數	住宿方案選擇		優惠措施
4人	四人房x1間	雙人房x2間（需補房差）	每人享有200元之優惠折扣
8人	四人房x2間	雙人房x4間（需補房差）	每人享有200元之優惠折扣
12人	四人房x3間	雙人房x6間（需補房差）	每人享有200元之優惠折扣
以此類推			
※4人(含)以上	主辦單位自行安排男女分房		每人享有200元之優惠折扣

※可團體匯款，節省手續費。

※本活動為男女分房，如3人家庭者欲住同房，請自行加價升等！如為同性別者(例如：三位女生)，如無加價升等，為顧及其他學員感受，將由主辦單位分成兩間房間入住（2女加上另外兩名學員＋1女加上另外三位學員)，請注意唷！

※團報，需同天一起報名；不同梯次，也一樣享有優惠。

※由主辦單位分配之房型，如最後僅剩5人，直接升等6人套房。

附件二　報名方式

※無提供刷卡/國旅卡服務

(1)**填妥報名表**

網路報名網址：頁面提供包含活動實施辦法、答客問、報到通知單等資料下載。

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出報名訂單頁面，並寄出報名確認信函至您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中，做為日後訊息通知管道。若因填寫免費信箱或信箱填寫錯誤，導致後續確認信函無法順利寄達，本會將不再個別通知。

(2)**回覆匯款證明**：填妥報名表且送出後，請於三日內(不含假日)將匯款證明翻拍傳至s180818@cyc.tw，並明定標題為(例:「戀戀合歡__梯，陳XX匯款證明」)，才獲得保留訂位的資格，客服人員將依序回覆，如無立即回覆，請稍候。因其他因素需取消報名或延遲繳費之情況，請務必來電(信)告知。

(3)**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由於活動款項眾多，最快於匯款後一週左右，經客服人員確認入帳後，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請學員務必填寫可使用的E-mail，即可收到通知。若因填寫免費信箱或信箱填寫錯誤，導致後續確認信函無法順利寄達，本會將不再個別通知。

(4) https://www.facebook.com/lovehehuan/ 加入官方FB粉絲團，獲得第一手活動訊息及活動照片→臉書請搜尋『戀戀合歡奧萬大&冬戀合歡奧萬大』。

※匯款帳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銀行代號：017，帳號：064-10-12207-6

銀行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附件三 退費規定

※活動退費依據交部觀業 89 字第 09801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

(1)旅遊開始前第 31 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10%

(2)旅遊開始前第 21 日至 30 日間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20%

(3)旅遊開始前第 2 日至 20 日間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30%

(4)旅遊開始前第 1 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50%

(5)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100%